

最新学校餐厅服务方案 学校午间托管服务方案共(通用5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学校餐厅服务方案篇一

为确保暑假托管服务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x xxx xxx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教务工作□xxx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科任老师为主要成员。

：遵循“家长自愿，公益惠民、科学合理”的原则。由学生家长与学生自愿选择。服务安排在校园内进行，并合理利用学校现有条件规范开展。

托管服务时间：8月5日—8月27日（一期20天）

8：30—11：00（辅导+体育锻炼+社团活动）

11：10—13：00（午餐、午间休息及阅读）

13: 10—13: 50（午间管理）

2: 00—4: 30（辅导+体育锻炼+社团活动）

1、跨学科融合教学探索（基于象棋文化的多学科融合探究）、语文阅读与写作、数学创新思维学科拓展和暑期作业辅导。

2、田径、篮球、足球、硬笔书法、绘画、象棋、手工剪纸等社团活动。

建立暑假托管服务成立合理分担机制，向参加托管服务的人员发放适当劳务报酬，托管服务收费每天按学生参与的服务时间收取：按xx市教育局南教综〔2021〕161号文件文件执行，（每期20天，家长按照每天20元缴纳服务费，服务费每期缴纳一次，午餐费用按照春季食材招投标方案，每生每餐10元），学生参加托管服务后，如中途退班，原则上不予退费。

1、加强疫情防护，做好个人卫生，保持身心健康。

2、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未达法定年龄不骑车上路。

3、考虑到学生往返安全，请家长坚持做到按时接送孩子，不过早到校，放学后也不能在学校周边逗留。

4、参加托管的学生必须配合学校做好每日的考勤签到，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家长要提前跟辅导老师请假。

5、学生需要自带水杯来校，不能携带电子产品、危险品、零食和贵重物品。

6、暑期托管班一律采取自愿原则，托管服务过程中途不接受中途退出及随意转班申请。

学校餐厅服务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xx县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满足学校部分家长及学生的需求，破解小学生课后监管难题，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探索家校共育的育人模式，结合学校师资实际情况，学校积极开设课后服务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为核心，坚持“耕植梦想，静待花开”的办学理念，办百姓身边的好学校，针对部分家庭学生放学后无人看管、经济上有困难等实际情况，按照xx县教体局的总体要求，积极落实并开好学校课后服务班。

1、自愿选择：指导学生、家长填写《课后服务意向书》，确定“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复核、统筹安排”的“四步走”工作流程。

2、安全为要：课后服务开班期间，规范作息时问，上下课及户外活动由学校统一调控，加强组织纪律管理，统一要求，严格管理，确保参加的每一名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3、规范运行：杜绝统一教学、补课行为，坚持自主学习、个别指导、兴趣活动的工作原则，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建立责任学生考勤及服务班工作记录机制。

4、教师队伍“校内为主，外聘为辅”：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主要由我校的在职教师担任，针对戏曲、乒乓球、篮球、足球等专业性强的项目，学校也适当聘请校外教练。

1、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长□xx整体策划

副组长□xx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管理

组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天2人轮流值班，检查各班情况并及时处理值班期间的一切事宜。

2、家长申请

发放工作通知及服务协议书，以班级为单位审核确定参加学生。

3、全程监管

建立管理人员考勤及参加学生考勤名册。每天安排2名领导全面监管，做好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勤记录。各班级负责教师落实班级事务及学生的考勤记录。安排2名保安协助管理。按班级数量每班安排1名教师具体负责管理，严格服务班作息时间。

4、家校联系

学校餐厅服务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威海市第四中学食品安全管理，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学校食品安全，根据威海市《学校食堂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建立学校食堂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学校食堂安全管理行为，强化托管服务企业对食堂管理的责任，督促从业人员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学校食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责任，优化校园食品安全环境。

(二)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三) 成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全程监督管理食堂从采购到供餐各个环节。

(四) 定期组织家长、学生对食堂开展检查、评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一) 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洁

副组长：

成 员：

职 责：

- 1、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防控体系。
- 2、通过对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情况的严格考核，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保障学校食品安全。
- 3、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中心，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耿少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职 责：

1、对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负责组织成立日常检查组、家长监管组、学生评议组、企业考核组，由学校、家长、学生、餐饮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完成。（责任人：张华超）

2、日常检查组负责每日对学校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考核。（责任人：谢富强）

3、家长监管组负责联系家长委员会，组织级家长代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对学校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责任人：邢燕）

4、学生评议组负责联系各级部学生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学生食品满意度问卷调查，作为本月满意度考核成绩的一部分。（责任人：刘珩、杨付磊、周国栋、王伦胜）

5、各餐饮服务企业负责组建专门的考核组，对所属托管食堂负责人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重点考核食品生产、加工、管理等关键环节。（责任人：刘维连、赵卫卫）

（一）对学校食堂委托经营情况的考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标准、扣分有据，考核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进行公开。

（二）安全保障中心要做好考核相关的清单记录、隐患排查、隐患销号、整改记录等环节，并及时将考核情况通知食堂负责人。

（三）各考核组要将每日、每月检查或考核情况及时提交给后勤保障中心，每月考核结果汇总后于次月1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安全保卫科。

（四）安全保障中心要研究和使用的考核结果，及早发现隐患，坚决守护好全体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五）建立考核成绩档案，作为企业参与学校食堂托管竞标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的，由学校对餐饮服务企业给予警告，校长约谈餐饮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后仍无较大改善的，学校将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学校餐饮服务；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直接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学校餐饮服务。

（六）凡发生食品、水、电、气等安全责任事故并被确认为主要责任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引发重大舆情事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拒不整改的、违反合同中规定应当退出的条款等恶劣情况，直接终止合同，并责令其退出学校餐饮服务。

（七）餐饮企业对托管食堂负责人考核成绩，作为其本人及其团队从业人员奖惩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各餐饮服务企业要加强托管食堂的管理，要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意识。

（二）各餐饮服务企业要建立考核奖惩机制，落实专职考核人员对托管食堂负责人进行考核，严禁使用食堂的利润情况考核食堂负责人，食堂经营净利润一般不得超过5%。

（三）餐饮服务企业要对托管食堂建立规范的单独帐本，做到周结月清，每月向校长及分管同志报告财务管理状况，每学期上报内部审计报告。

（四）学校每年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所托管食堂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列入托管食堂成本支出。餐饮服务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真正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五) 餐饮服务企业要加强托管食堂的硬件建设, 强化监督功能, 结合“明厨亮灶”工程, 在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 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 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六) 餐饮服务企业要畅通信息渠道, 广泛收集意见, 欢迎家长、学生参与对食堂的检查、监督和评议工作。

学校餐厅服务方案篇四

为加强对小区机动车辆的管理, 充分利用和合理配置停车资源, 确保车辆遵章行驶、有序停放, 创造一个优美、宁静的环境, 特制定本规定:

2、小区机动车辆泊位分为地下车库、地面车库、地下车位和地面车位。对已出售给业主(使用人)的车库或车位,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每月向其收取管理费;对无出售或不能出售的车位, 实行有偿租用, 地下车库或车位的月租费, 根据市场价核定, 不另收管理费;地面停车位的收费标准参照《杭州市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即: 住宅小区业主(使用人)停放的私家小型客货车包月费每辆100元整、住宅小区业主(使用人)停放的公车包月费每辆150元整, 不另收管理费;对在小区临时停车不超过1小时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1小时的, 每辆每4小时2元整, 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每天(连续24小时)停车服务费, 每辆超过6元的, 按6元收取。对长期租用车位的业主(使用人), 小区管理处应每年与其签订一次租用合同。

3、对已出租的车位,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出已出租的标识, 并设有专人管理, 阻止和劝解其它车辆占用此车位。地面可出租的车位, 优先出租给就近居住的业主, 如就近业主不租, 可租赁给其他业主。

4、已购置车库的业主, 应自觉将车辆停入库内;临时进入小区的机动车辆, 应按车管员指定的地点停放;所有车辆均不得

在小区道路上随意停放;尤其禁止车辆在道路交叉口停放。对外来临时进入小区的车辆,执勤门岗应做好询问登记工作,发放临时出入证,必要时还应及时与业主取得联系,在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入。

5、拥有车库的业主(使用人)在车辆入库后,应及时关闭车库门;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业主(使用人)离开后,须及时关闭车门、车窗,不要将贵重物品遗留在车内。车管员和保安员如发现车辆门、窗未关好,应及时通知车主,以防止车内物品失窃。停车场仅提供停车场地,并要求车管员和保安员加强巡视检查,如出现车辆丢失或车内物品被窃,应积极配合车主查找并提供其它帮助,但不负赔偿责任。

6、对业主(使用人)的车辆,车辆管理员应坚持对其车辆的门、窗及外表状况实行日常检查和每月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并做好必要的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业主(使用人)。

7、小区道路和停车场严禁学习驾驶、试车,不得无故使用车载报警器,严禁随意鸣喇叭。

8、对进入小区载有业主的出租车须换证通行,对载有外来人员的出租车应谢绝入内。夜间22:00后,谢绝出租车进入小区。

9、对从小区驶出并携带较贵重或大量物品的非业主车辆,执勤门岗有权进行检查或要求做出说明。

10、大型货车、客车原则上不容许随意进入小区,如遇特殊情况需进入,因提前申请并征得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的同意。

11、小区应设立机动车辆行驶标识,包括:行驶方向、行驶路线、限速、限高、禁鸣、禁烟火等,业主(使用人)须遵章执行,出入大门应各行其道或先出后进。

12、车辆管理员和保安巡视员应确保行驶通道和消防通道的畅通，要做到管理有序，无乱停、乱放车辆的现象。对随意乱停或侵占已购(租)车库、车位业主利益的车辆，实行广大业主舆论监督、保安管制和社区交警共同管理的方法进行。

13、对所有进出小区的非业主车辆和出租车实行凭车辆出入卡进出，执勤门岗必需在卡上注明车辆进出的时间、车牌号、所访业主姓名、执勤门岗姓名，并应妥善保管好出入卡，不得丢失。

1、小区如设有停车棚，应作好明显标记。存放车辆的业主(住户)必须按规定有序地停放车辆。

2、自行车出入小区大门时须下车推行。

3、外来人员的摩托车和自行车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

4、小区治安巡逻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发现车辆停放不整齐要及时整理。

5、业主自行车不得停放在单元楼道内。

为确保地下车库交通安全、道路畅通，车辆遵章行使、有序停放，特制定本规定：

1、严格遵守市交通管理规定，遵守各项车辆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第一”的原则。

2、车库通道内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3、车库通道、消防通道内禁止堆放任何杂物，确保车库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4、车库内必须配备各种安全设施和标志、配备消防器材。

- 5、禁止把任何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地下车库。
- 6、禁止任何外来车辆、闲杂人员进入地下车库。
- 7、严禁任何货车、卡车、大型车辆进入地下车库。
- 8、车辆出入地下车库时，必须按规定的指示标识行使。
- 9、车辆进入地下车库后，必须停放到自己的车库(位)内，严禁占道停放，私占他人车库(位)，严禁压线停放。
- 10、车库内禁止鸣喇叭，限速行使，遵守车库停车标识，禁止涂改或覆盖车库内原有停车的标识和号码。
- 11、车辆进入地下车库停放后，必须关好车辆和车库门窗。
- 12、严禁在车库内清扫、清洗车辆及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工作。
- 13、定时对车库进行清扫，定时打开车库内风机进行通风换气。
- 14、定时对车库进行巡逻检查，对停放不到位、占道停放等车辆进行纠正。
- 15、因过失损坏他人车辆、公共设施等行为的，责任人应照价赔偿。

学校餐厅服务方案篇五

甲方：（即发包方）

乙方：（即承包方）

依照《_合同法》、《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

用餐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根据学校师生膳食需要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承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相关补贴及履约保证金：因学生人数少，甲方应每月补助乙方开水费元整（一学年合计10个月）。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交纳承包期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食堂内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经营使用并无偿提供管理人员、值班人员的住房。

2、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3、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总务处负责人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4、甲方尽量协助乙方引导师生在本食堂用膳，但乙方不得干涉学生在校外选择就餐的自由。

5、甲方可将乙方在投标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用于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6、甲方每日后勤相关管理人员检查食堂经营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和服务部享有经营自主权，必须独家经营，不作分包。同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承包后乙方可以在食堂内向学生供应三餐、夜点、各种小吃（如：馒头、肉包、油条、蛎饼、春卷、光饼、炸鸡翅、炸鸡腿、炒面、馄饨、豆浆、花生汤、绿豆汤等），严禁供应各类酒和香烟，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情节较轻罚款200元，情节严重的罚款5000元以上直至强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食堂营业时间（中午不得超过1点半，晚上不得超过10点），晚间向学生供应夜点期间，以不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休息为准，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每次罚款100元，情节严重的罚款500元以上直至强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上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乙方。

4、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每个员工至少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和服务部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履行附件一《有关要求及处罚》的规定。

5、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和服务部实施水、电

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否则，若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以薄利多销、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的食物（食品）及伪劣商品，若因销售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的食物（食品）而发生中毒事故的，乙方应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8、乙方经营应公道、不短斤少两，不哄抬物价，食品的定价不得高于镇区副食品商店同类食品的零售价。

9、乙方应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应向供方索取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外购的粮油、鱼肉、蔬菜类等，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并尽量减少生食和野味菜品的供应销售。定型的食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制度。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采购要建立索证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11、乙方的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商品）应分类分架，贴上标签，注明单价，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库存的主副食品。

12、乙方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并用白色的布加罩，不得随意堆放。

13、已熟的菜肴应用干净的不锈钢、铝合金等器具装盛（不能用塑料器具），并存放在分菜间的案桌上，在未出售期间应加盖或罩上白色干净（已消毒）的布，包括半成品。罩生菜的白布和罩熟菜的白布不能混用。冬天的饭菜必须保暖。

14、应有专用餐具洗消间，设有三口以上专用洗刷水池，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乙方的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15、乙方应严禁非食堂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和安全。

16、油炸品和粮食类制品的加工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间内进行。

17、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

18、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学生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19、乙方不得在食堂和服务部周围及其它场所搭盖、摆摊设点和堆放杂物，不允许以各种名义到学生宿舍销售饭菜和食品。

20、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晚间营业一般不超过熄灯的时间。膳

厅内不得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在晚自习和上课时间内不得播放音像制品。

2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150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学校查到每次罚款200元。

22、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属于外来人口还应到户口管理部门自费办理《暂住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为18—50周岁。

（2）具有身份证，健康证。

2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24、承包者应配备较强的管理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中途转让承包合同，否则取消承包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承担相关责任。

25、乙方若需借用学校的用品，必须造册登记，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26、承包期内，乙方所使用的厨房、仓库、餐厅、宿舍的用水、用电每月按实际使用用量并根据物委的定价按时交纳电费。如发现偷电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罚款处理。

27、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8、乙方必须保证在承包期内能亲自长久地在学校经营，一个月之内至少25天在校，不得无故离岗或交由他人经营。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缴纳的承包费、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2、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修理费或赔偿费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求偿。

4、乙方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甲方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具体见附件一《有关要求及处罚》），若违约金使用超过贰万元，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如数交纳。

6、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和服务部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所交承包金不予退还。

五、合同的解除：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营业（指停止向师生供应饭菜等一餐以上），若乙方实施了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应依本合同按时缴纳承包金和履约保证金，若逾期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食堂另行发包，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当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1、2款的情形时，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将解除通知张贴在食堂大门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12小时内将食堂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食堂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食堂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六、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